

# 莆田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文件

莆疫防指综〔2022〕30号

---

## 关于印发莆田市不同地区入（返）莆人员核酸检测和管 控要求的通知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指挥部：

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高风险等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应对疫情指挥部防〔2022〕4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不同地区（入）返莆人员健康管理和有序流动，经研究，现将《莆田市不同地区入（返）莆人员核酸检测和管控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莆田市不同地区入（返）莆人员核酸检测和管控要求

莆田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莆田市不同地区入（返）莆人员核酸检测和管控要求

人员分类	检测要求	管控要求	行程码有无带“*”	
1.境外入（返）莆人员	在莆集中医学观察期间4次、在居家医学观察的第2、7天对其及家属分别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14+7+7”即：入境口岸所在地集中医学观察14天+入莆集中医学观察7天+居家医学观察7天	无	
2.高风险地区入（返）莆人员	在集中医学观察的第1、3、7、10、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14天集中医学观察	带“*”	
3.中风险地区入（返）莆人员	在医学观察的第1、3、7、10、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14天居家医学观察	带“*”	
4.有发生疫情城市的低风险地区入（返）莆人员	4.1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中除中高风险地区以外	第1、3、7、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7天居家医学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	带“*”
	4.2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其他县（市、区）	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莆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绿码	不参加“三聚”活动	带“*”
	4.3 上海市、吉林市、长春市	第1、3、7、10、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	带“*”
	4.4 宁德市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按照4.1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及管控		带“*”

人员分类		检测要求	管控要求	行程码有无带“*”
4.有发生疫情城市的低风险地区入(返)莆人员	4.5 宁德市除蕉城区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其他县(市、区)	按照4.2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及管控		带“*”
	4.6 纳入排查管控的低风险区	3天2检(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	3天2检+自我健康管理7天	无
5.无发生疫情城市的低风险地区入(返)莆人员	5.1省外	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莆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绿码	不参加“三聚”活动	无
	5.2省内	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码	无	无

- 备注: 1、国内最新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属城市县(市、区)详见“莆田疾控微信公众号健康提醒”;
- 2、市外入(返)莆人员均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莆;
- 3、不具备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转为集中医学观察;
- 4、解除医学观察落实“三必须”(采样时间必须落在解除医学观察当天,检测方法必须是“双采双检”,检测机构必须有疾控机构),解除当天“双采双检”;
- 5、未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入莆的交通卡口查验点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 6、对特定地区的入(返)莆的人员排查管控相关政策规定,在该地区所在地市全域降为低风险区后,该政策规定自动解除,按相应的地区进行管理;
- 7、货车司乘人员入莆通行政策按照《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进一步保障我省货运物流车辆顺畅通行的通知》(闽应对疫情指挥部综〔2022〕62号)执行。

---

莆田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2022年4月21日印发

---